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26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莊崇銘

債 務 人 周珮瑜(歿)

債 務 人 周秀蘭

債 務 人 孔祥貴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周珮瑜、周秀蘭、孔祥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周珮瑜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例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次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

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周珮瑜已於114年1月3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周珮瑜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周秀蘭、孔祥貴保險契約資料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而債務人周秀蘭、孔祥貴之住所地分別係在桃園市、彰化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就周秀蘭、孔祥貴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